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已发行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且已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已发行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负债情况.....	2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泰山投资	指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计息年度	指	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去年同期/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去年同期末/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泰山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TaianTaishan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TTI
法定代表人	刘钦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6221830@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绍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 566 号
电话	0538-6221830
传真	0538-6221823
电子信箱	6221830@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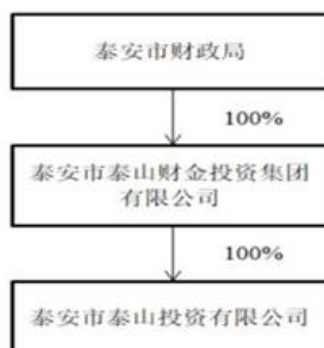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泰安市财政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刘钦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绍龙、井立伟

发行人的监事：胡长滨、王媛、王锡琛、王亚楠、相楠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绍龙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齐磊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泰安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控股股东为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同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以燃气业务、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索道业务、担保业务及供水业务为主，餐饮及住宿业务、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为辅。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泰安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承担着市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的重任，同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在泰安市，发行人在房地产、燃气、供热、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中均具体一定程度的垄断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76.53	66.40	13.24	93.04	75.18	66.50	11.54	94.70
其他业务	5.73	4.32	24.49	6.96	4.21	3.15	25.14	5.30
合计	82.26	70.72	14.03	100.00	79.38	69.65	12.26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6.11%，其他收入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37.29%，主要系随着疫情形势缓和发行人工程安装等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加强公司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加快推进融资租赁公司的各项业务，落实好与已洽谈合作伙伴的现有成果，不断进行创新发展，在做好常规融资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学习探索利用公路等基础设施收费权限进行融资的新路径。

二是弘泽担保公司抓住增资扩股后担保能力提升的机遇，强化对规模大、产业和就业带动能力强、财税贡献大的大型骨干企业和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配套带动能力强的装备制造等企业的大力支持，择优扶持节能环保、高科服务等新兴战略产业，确保在融资性担保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同时，努力打造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非融资类担保产品，为有关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开创保银合作新局面。

三是发行人在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战略转型。在企业逐步完成转型的同时，加速推进泰安旅游设施建设，促进泰安旅游文化产业发展。

（2）推进合理经营，增强公司盈利和创现能力。

一是各子公司突出自身产业特色，加强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广泛合作，促进主营业务实现大发展。充分利用好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优惠政策、泰安市得天独厚的旅游文化资源和强大的财政依托，积极创新，促进公司土地、房地产、担保经营、旅游、餐饮等收入实现大发展。

二是丰富手段，强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一方面，认真参与到已参股的泰安商行、蓄能电站、中建材股份、航天特车、泰岳旅游等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以实际行动为其提供切实可行的帮助，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不断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的严格把关，审慎选择派驻人员，增强监管意识，确保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主要风险：发行人是泰安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融资主体，并全面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理业务，未来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未来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若在建项目后续建设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到位，则会影响项目如期建成，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合理制定投资计划、落实资金来源、强化债务管理，借助业务优势和现有资产，多元化发展业务板块，并建立严格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强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工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财务部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审查。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须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决策之后才能进行实施，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6.0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92.4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99.9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8.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8.04%；银行贷款余额 16.1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1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7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8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0.00	68.00	68.00
银行贷款	0.00	7.69	5.03	3.43	0.005	16.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7.62	0.83	3.17	4.17	15.7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8.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泰山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873.IB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6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泰山 01
3、债券代码	166288.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泰山 03
3、债券代码	163693.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泰山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2060.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泰山投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1015.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3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将在定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定向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泰山 02
3、债券代码	163532.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6288.SH

债券简称：20 泰山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163693.SH

债券简称：20 泰山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未到行权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288.SH

债券简称	20 泰山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

	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小于当期发行规模的 5%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当期发行规模的 5%（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变更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债券代码：163532.SH

债券简称	20 泰山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

	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小于当期发行规模的 5%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当期发行规模的 5%（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变更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不利变化。

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债券代码：163693.SH

债券简称	20 泰山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

	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小于当期发行规模的 5%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当期发行规模的 5%（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变更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山东济南历下区舜海路华创观礼中心 4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宗佩、宋尽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6288.SH、163532.SH、163693.SH
债券简称	20 泰山 01、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田野、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	021-3867739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532.SH、163693.SH
债券简称	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董事会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9。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
- （4）租赁应收款；
- （5）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

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4 号规定了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解释 14 号规定，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其中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4 号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4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8.68	7.43	58.34	34.86
应收票据	0.00	0.00	0.27	-
应收账款	10.71	1.01	5.43	97.14
应收款项融资	0.43	0.04	0.27	60.81
预付款项	28.54	2.70	53.59	-46.74
其他流动资产	23.14	2.19	12.35	8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37.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6	3.89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1	0.94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0.78	0.07	0.57	35.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12	-
使用权资产	0.11	0.01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	0.13	0.46	19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75	0.07	0.36	107.23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4.86%，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及发行债券收到现金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减少至 0，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7.14%，主要系应收工程款等增多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60.81%，主要系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46.48%，主要系本期施工进度加快，预付款项结转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7.42%，主要系委托贷款增多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至 0，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科目分类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5.81%，主要系委托贷款增多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至 0，主要系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不再持有相关资产；

2021 年末，发行人新增使用权资产，主要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90.84%，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23%，主要系资产证券化等资产

增多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3,878,909.47	71,881.11	-	1.85
固定资产	378,708.58	2,378.85	-	0.63
货币资金	786,844.88	225,681.15	-	28.68
无形资产	160,328.19	287.96	-	0.18
合计	5,204,791.12	300,229.0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4.65	4.16	30.96	44.23
应付票据	7.65	0.40	3.00	155.00
预收款项	0.05	0.00	57.95	-99.91
应交税费	1.65	0.15	1.12	46.58
其他流动负债	9.96	0.54	0.51	1,86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	0.29	2.17	52.3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4.23%，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55.00%，主要系本期业务结算规模增加，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99.91%，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46.58%，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张，应交增

值税等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864.18%，主要系子公司发行美元债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2.36%，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08.23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06.5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0.54%。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62.12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83.9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7.38%；银行贷款余额 128.6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9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0.7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2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3.2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7.3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0.00	83.93	83.93
银行借款	0.00	34.37	35.38	17.22	41.65	128.6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6.81	33.92	40.7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7.30	4.02	12.32	29.65	53.28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6.38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6.38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9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8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2%	建材生产销售	4,625.42	1,786.24	2,736.83	329.78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公用事业	304.16	122.62	60.85	6.87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30.71%	融资租赁	46.75	7.22	2.40	1.02
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106.38	56.71	5.06	1.3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8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6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1.8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制定了《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版）》，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管理部门及管理职责、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债券信息披露流程、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档案管理、责任与处罚等多方面进行详尽规定，有益于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盖章
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8,448,802.41	5,834,484,185.7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09,703.67
应收账款	1,071,312,473.54	543,430,030.59
应收款项融资	43,426,461.89	
预付款项	2,854,305,001.77	5,358,973,580.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971,976,062.74	26,939,106,674.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89,094,663.81	37,413,125,958.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4,174,032.55	1,234,733,506.75
流动资产合计	72,912,737,498.71	77,350,863,64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2,132,158.6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97,375,667.83	4,630,033,942.17
长期股权投资	2,835,070,847.41	3,313,546,59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6,283,816.3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1,438,464.00	-
投资性房地产	77,577,065.64	57,120,094.65
固定资产	3,787,085,791.52	3,363,122,386.91
在建工程	14,820,418,944.79	14,340,547,671.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1,843,174.71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0,967,262.84	-
无形资产	1,603,281,908.76	1,479,469,990.1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638,475.76	116,250,54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23,510.00	45,600,56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88,500.62	36,089,9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48,550,255.50	31,145,757,092.12
资产总计	105,861,287,754.21	108,496,620,73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5,272,590.93	3,09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65,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861,252,749.47	994,360,579.42
预收款项	5,050,617.51	5,794,728,184.89
合同负债	4,548,516,017.2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407,259.90	32,251,096.70
应交税费	164,881,314.25	112,485,230.88
其他应付款	13,381,762,898.32	17,061,485,079.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738,434.87	42,850,513.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0,865,545.84	3,446,204,703.96
其他流动负债	996,435,518.45	50,730,256.71
流动负债合计	28,863,444,511.88	30,888,245,132.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87,052,961.93	6,871,206,685.29
应付债券	8,967,037,500.00	8,29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2,109,026.05	-
长期应付款	25,502,864,747.99	24,949,119,026.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314,540,404.21	3,171,629,93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376,433.78	216,641,01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13,981,073.96	43,498,596,662.16
负债合计	71,877,425,585.84	74,386,841,79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6,303,750,195.73	26,452,848,994.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42,509,072.10	602,880,112.24
专项储备	663,345.17	5,124,585.37
盈余公积	255,346,262.25	255,346,262.25
一般风险准备	8,670,313.29	7,610,045.58
未分配利润	3,338,549,663.17	3,656,928,82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49,488,851.71	31,480,738,821.02
少数股东权益	2,634,373,316.66	2,629,040,11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983,862,168.37	34,109,778,93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861,287,754.21	108,496,620,732.38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378,470.20	1,393,457,70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93,361.88	12,296,951.33
其他应收款	24,472,831,365.94	25,095,291,266.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8,433,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7,600,736,198.02	26,501,045,918.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3,044,831.17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5,714,026.37	736,179,825.52
长期股权投资	12,090,698,178.75	12,130,767,80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7,886,511.6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7,457,526.03	151,788,121.31
在建工程	7,545,812,159.17	7,545,812,15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65,197,972.98	66,554,751.5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91,892.3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79,358,267.28	24,024,147,497.41
资产总计	52,080,094,465.30	50,525,193,41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8,872,590.93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19,374.04	4,662,937.06
其他应付款	7,672,602,278.10	6,147,682,370.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006,666.66	770,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790,600,909.73	7,022,645,30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7,700,000.00	647,700,000.00
应付债券	6,950,000,000.00	8,29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0,884,793,333.35	20,590,466,66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376,433.78	216,641,01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12,869,767.13	29,744,807,680.33
负债合计	38,303,470,676.86	36,767,452,98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804,699,530.82	9,818,968,492.3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52,110,105.55	601,892,058.0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5,346,262.25	255,346,262.25

未分配利润	2,264,467,889.82	2,581,533,61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76,623,788.44	13,757,740,42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80,094,465.30	50,525,193,416.33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26,151,011.52	7,938,276,371.32
其中：营业收入	8,226,151,011.52	7,938,276,371.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81,236,225.45	7,678,443,306.98
其中：营业成本	7,072,209,950.81	6,965,204,470.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163,630.50	94,908,571.25
销售费用	103,955,595.76	151,136,997.66
管理费用	401,718,627.28	332,427,579.4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29,188,421.10	134,765,687.92
其中：利息费用	1,180,853,896.90	1,150,718,831.33
利息收入	802,702,814.62	1,043,423,155.68
加：其他收益	296,959,987.30	289,034,94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567,721.96	245,397,74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879,451.21	105,843,63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0,914,490.23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76,879,393.6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71,042.98	4,541,771.3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19,899,048.08	721,928,127.60
加: 营业外收入	102,569,726.33	34,032,986.75
减: 营业外支出	26,672,586.73	19,598,766.2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796,187.68	736,362,348.08
减: 所得税费用	212,418,131.34	223,885,662.0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78,056.34	512,476,686.0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78,056.34	512,476,686.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02,908.37	478,563,823.98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5,147.97	33,912,862.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251,641.80	-29,658,821.5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251,641.80	-29,658,821.5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251,641.8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2,251,641.80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58,821.5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634,942.0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023,879.4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629,698.14	482,817,864.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654,550.17	448,905,002.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75,147.97	33,912,862.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84,437.57	408,653.2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254,936.87	8,149,742.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0,696,701.92	-17,156,534.56
其中：利息费用	811,564,768.45	915,714,519.22
利息收入	714,183,736.47	943,664,517.08
加：其他收益	145,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156,017.48	185,854,05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70,726,160.00	63,015,623.46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10,412.2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54,528.89	194,452,189.7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54,528.89	194,452,189.70
减：所得税费用	-11,505,036.72	18,395,89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59,565.61	176,056,295.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59,565.61	176,056,295.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964,171.59	-23,113,840.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964,171.59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964,171.59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13,840.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089,961.3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023,879.4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823,737.20	152,942,454.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7,323,460.16	7,920,889,92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20,852.72	53,614,66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0,163,171.75	16,280,547,22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3,107,484.63	24,255,051,80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3,348,691.06	8,903,492,748.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483,395.75	423,516,70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222,689.81	474,237,10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3,140,779.32	22,910,050,5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2,195,555.94	32,711,297,0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911,928.69	-8,456,245,25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0,477,125.32	2,517,772,460.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444,793.83	116,425,77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2.00	14,063,644.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32,770.1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163,620,35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859,061.25	2,811,882,24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751,226.38	2,218,803,32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4,633,000.00	3,293,926,662.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42,784.37	11,548,5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827,010.75	5,524,278,50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967,949.50	-2,712,396,26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	3,143,750,26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	359,600,26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67,357,519.66	18,534,911,315.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770,721.32	1,543,573,44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4,018,240.98	23,222,235,02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5,975,597.99	10,112,362,96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8,203,428.14	1,181,368,74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821,343.23	1,757,294,19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3,000,369.36	13,051,025,90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82,128.38	10,171,209,11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9,724.9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911,575.80	-997,432,40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5,725,696.40	6,043,158,09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1,637,272.20	5,045,725,696.40
----------------	------------------	------------------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33.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1,645,505.76	9,942,351,58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1,672,939.42	9,942,351,58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8,655.94	17,743,27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0,255,254.63	13,695,552,01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5,603,910.57	13,713,295,29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069,028.85	-3,770,943,70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429,857.48	122,838,42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29,857.48	122,838,42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00,000.00	136,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300,000.00	136,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870,142.52	-13,561,57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9,502,274.46	8,043,719,779.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502,274.46	9,044,219,77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1,256,722.71	3,785,831,0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083,523,669.03	835,058,661.47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780,391.74	4,621,389,67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278,117.28	4,422,830,10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79,230.95	638,324,82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457,701.15	755,132,87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378,470.20	1,393,457,701.15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